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透過以下方式控制本公司約25.29%的投票權：(i) 蚌埠樂思（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4.04%；(ii) 蚌埠華瑞科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蚌埠華睿（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7.13%；(iii) 蚌埠芯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3%；(iv) 蚌埠華晶（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睿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64%；(v) 蚌埠華安（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蚌埠華睿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09%；及(vi) 王博士直接持有的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36%。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包括蚌埠樂思、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睿、蚌埠芯達、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未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總投票權。因此，本公司[編纂]後將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亦有兩名額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與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層面體現獨立性，而本公司若干事宜須經常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本公司與蚌埠樂思、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睿、蚌埠芯達、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均無業務往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蚌埠樂思、蚌埠芯達、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均為僱員持股平台，無實質性業務經營；及(ii)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睿及蚌埠芯達為王博士及若干外部投資者的持股平台。儘管王博士曾擔任蚌埠華瑞的董事，並透過其對蚌埠華瑞的控制間接控制蚌埠華瑞科技、蚌埠華晶及蚌埠華安，且同時為蚌埠樂思及蚌埠芯達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但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致重大利益衝突，利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增強管理獨立性。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以及與高級管理團隊共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我們擁有或獲得合法授權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場地、設備及僱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有效且獨立運作。

此外，我們已建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規範且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財務部門履行資金管理職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支持日常運營。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我們亦曾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相對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成員目前在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均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王博士擔任安徽國盛的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與FIIF成立的實體，從事硅晶圓的研發、設計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盛的生產基地仍在建設中，尚未開展生產活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安徽國盛的業務界限清晰，彼此不會構成競爭，且潛在利益衝突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的晶圓生產主要用於自身生產需求，而由美因茨生產基地生產的硅晶圓主要銷售予歐洲的第三方客戶。相反，待安徽國盛的生產基地建設完成後，預期安徽國盛目標客戶將為位於中國的客戶。

此外，王博士僅擔任安徽國盛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安徽國盛之營運及管理。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某項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投票結果；
-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策；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h)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